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花玉萍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与会董事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8）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的内容，并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年8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以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